

起家雞 北安店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好味食飲股份有限公司 起家雞北安店 (以下簡稱乙方)

合約內容：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。經雙方協議，同意訂定下列條款，並共同遵守之。

一、凡甲方人員憑識別證至乙方實體商店消費(不包含外送服務)，主動出示識別證可享九五折優惠。

二、特約商店優惠內容，不適用於店內其它優惠活動之優惠價。

三、甲方應負責將雙方的合作資訊、商品及行銷活動等發佈給予甲方所屬成員。

四、乙方保留優惠內容調整之權利。

五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起，此合約以一年為限。

若甲方需要延續合約期間，須於期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，並經雙方重新簽訂合約為之。

六、甲乙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，經他方通知於一定期間內改正，而預期仍未改正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。本合約之終止，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。

七、甲乙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，如因此致他方、他方負責人或其員工受有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